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90 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會議通過

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、宗旨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、修業年限

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得休學至多兩年，但因特殊原因依學則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。

## 第三條、畢業資格

- 一、須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其中應包含系共同必修課「音樂研究專題」二學分，且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之課程要求。
- 二、須符合本系及下列各組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（認定年限自碩班起至各學制在學期間，需提供成績單正本供查驗），或修習本校「英語精進課程」。

### 1.研究與教育組

- (1) 音樂學專業：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及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。
- (2) 音樂教育專業：英文能力 TOEIC 810 分以上、TOEFL(CBT) 213 分以上、TOEFL(PBT) 550 分以上、TOEFL(iBT) 80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程度。若未能通過上述考試兩次以上，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校同等英語能力補救課程「英文精進課程 4 + 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」申請抵免。

### 2.表演與創作組：

- (1)鋼琴主修：於報考時(參照招生簡章)應繳交 TOEFL (iBT)80(舊制 550 分)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證明，所繳交之證明得以視同畢業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- (2)弦樂、聲樂、作曲、指揮主修：TOEIC750 分以上、TOEFL(iBT)71 分以上、TOEFL(PBT)527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、IELTS6.0 以上、法語 (DELF、DALF) B1、德語 (Goethe-Zertifikat) B1、義大利文 (CILS) B1 以上之程度。

## 三、資格考試：

- 1.研究與教育組：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。
- 2.表演與創作組之鋼琴、弦樂及聲樂主修：獨奏(唱)會二場、演講音樂會一場、室內樂音樂會一場，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。

3.表演與創作組之作曲主修：學科考試、作品發表二場及論文計畫口試。

4.表演與創作組之指揮主修：音樂會四場、學科考試、論文計畫口試

四、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五、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。

#### 第四條、選課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4 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。

二、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，得由指導教授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四至十學分；其他情形者，得由指導教授視其狀況要求補修學分。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三、如因研究需要，得依各組相關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不超過八學分；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、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，並依各組修業細則實施。

#### 第五條、論文指導教授

一、申請時間：於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，並填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報備。

二、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一至二人為原則，如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，得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。

#### 第六條、各項考試規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、各組召集人、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學科考試：

1.申請資格：該學期可修畢三十學分者。表演與創作組之鋼琴、弦樂及聲樂主修須通過獨奏(唱)會(一)，表演與創作組之指揮主修須通過音樂會(一)、(二)、(三)，研究與教育組之音樂教育組須達英文能力標準。

2.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各一份。

3.考試科目：依各組修業須知。

4.每學期考一次，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二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申請資格：通過全部學科考試者。

2.申請時應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相關證明各一份，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繳交論文計畫一式三至五份。

3.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。

4.口試委員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七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送請系主任延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應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，且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5.口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#### 五、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1.申請資格：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者。
- 2.申請時應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相關證明各一份，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繳交論文一式五至七份、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一份(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0%)及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」一份。
- 3.口試委員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七至九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送請系主任延聘考試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應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且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4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(暑期班學生於暑期)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 B-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，應予退學。
- 5.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(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)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(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)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，不予延期，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
- 6.若欲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，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進行，且學位論文須附中文摘要。

#### 六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
#### 七、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修業細則。

#### 第七條、附則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